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9102號

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林佳君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吳志聰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委任狀未有代理人簽名蓋章，應補正完整之委任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